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 (土地註冊處表格一L.R.164) 附錄1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7 條)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 ^{1,2,3}

逕啟者：茲代表本管理委員會向 貴處申請將下述建築物業主註冊為法團，本管理委員會是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3A/4/40C 條之規定而設立，該法團之詳情如下：

*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

(1) 擬成立法團的中文及英文名稱：

關於《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 344 章)
第 3、第 3A、
第 4 或第 40C
條，請參考附
頁簡介

..... 業主立案法團
(建築物說明) ("該建築物")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Description of building) ("Building")

(2) 該建築物之名稱 (如有命名者) 及地址：

(3) 法團擬用作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4) 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秘書之姓名及地址：

	姓 名@	地 址 ⁴
	英文	中文
主席		
秘書		

(二) 下列文件已隨同本申請書一併呈上：

† 請將不適用之一段刪去

(1) 年 月 日訂立之公契副本乙份，該契約經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其登記號碼為第 號。

†(2) 年 月 日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命令第 年 號之副本乙份。
(適用於根據第 3A 條所委出的管理委員會)

†(3) 年 月 日土地審裁處命令第 年 號之副本乙份。
(適用於根據第 4/40C 條所委出的管理委員會)

*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

(4) 由本管理委員會*主席／秘書或業主大會主席簽署證明屬實之大會通過決議案副本，或其他文件，足以證明本管理委員會之設立。

(5) 由本管理委員會*主席／秘書簽署之聲明書乙份，聲明該條例第*3/3A/4/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履行完妥。

(6) 管理委員會委員確認其並非該條例附表 2 第 4(1)(a)或(b)段所述的人之陳述書。#

管理委員會委員或(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未能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陳述書，須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 我們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此致

土地註冊處處長

..... 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署

..... 管理委員會秘書簽署

年 月 日 (主席 / 秘書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圖章)

附註：

1.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必須於設立管理委員會後 28 天內呈遞。
2. 本申請書附連的任何文件須另付存案費，款額按《建築物管理(費用)規例》(第 344 章，附屬法例 A)規定。
3. 你可以透過郵寄、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申請書。本處各區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活頁。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申請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
4.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 1.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職能；
 - 1.2 方便進行聯絡；以及
 - 1.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倘若你不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

2.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目的而及有需要時，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

查閱個人資料

3.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第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8樓土地註冊處）。

申報資格陳述書（土地註冊處表格—L.R.175）

附錄3

法團編號：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申報資格陳述書¹

(根據附表 2 第 4(3)段作出)

* 請將不適用
項目刪去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名稱/擬成立法團的名稱)

[#] 按照香港身份
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所載
姓名填寫

本人，([#]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

[◊] 如沒有英文姓
名，請將字句
刪去

地址是² _____ ,

*為

(「該法人團體」)(法人團體名稱)之獲授權代表，

* 請將不適用項
目刪去

(*只適用於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例如有限公司)，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個人，請將此不
適用字句刪去，請勿填上法團名稱/法團擬定名稱。)

確認如下：

[^] 管理委員會
委員或(如管
理委員會委
員為法人團
體)該法人團
體的獲授權
代表未能在
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
委員會秘書
呈交陳述
書，須停任
管理委員會
委員

(1) *本人 / 該法人團體為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委任之上述*法團 / 擬成立的法團的管理委員會
委員[^]。

(2) 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4(3)段而言，本人：

- (i) 在獲委任時，並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於過去 5 年內，並無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本人之債
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以及
- (iii) 於過去 5 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上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
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執行)。

(3)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本人明白，如本人明知或理應知道本陳述書內有虛假要項，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6
條，即屬違法。

年 月 日

上述人士簽署：

[@]見證人需為年
滿 18 歲或以上
人士或為管理委
員會其他委員

見證人簽署[@]：

#姓名：

-
- 附註： 1. 你可以透過郵寄、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陳述書。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各辦事處的
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活頁。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陳述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
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
2.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

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保險單通知書 (土地註冊處表格—L.R.124)

附錄4

法團編號：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
(第 12(3)條 及 第 28(6A)條)¹⁾
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保險單通知書^{1,2)}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名稱)

* 遷啟者：關於上述法團之註冊事項，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更改如下：

* 請在適當
方格填上✓
號。

法團名稱：

建築物名稱及地址：

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

←
← (如該資料沒有變更，
則無須填寫)
←

④ 請按照香港
身份證或其他
身份證明文件
填寫英文及中
文姓名。如沒
有英文或中文
姓名，請填上
「不適用」。

⁴⁾ 關於條例第
12(3) 條 及 第
28(6A)條，請
參考附頁簡
介。

▼(如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及委員資料沒有變更，則無須填寫)		
英文 ^{4@}	管理委員會 ³ 中文 ^{4@}	地址 ⁵
	主席	
	副主席	
	秘書	
	司庫	
	委員	
	委員	
	委員	

(如更改資料人數眾多，名單可以附頁形式另行附上)

* 遷啟者：上述法團根據條例第 28(1)⁴⁾條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立的保險單詳情如下：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公司地址：	
保險單涵蓋期間：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確認本通知書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無誤。⁶⁾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特此通知。此致

土地註冊處處長

簽署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管理委員會⁴⁾主席 / 副主席 / 秘書 / 司庫 / 委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圖章)

- 附註： 1. 如註冊事項有任何更改，管理委員會須在註冊事項更改的 28 天內，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第 12(3)條)。就訂立保險單事宜，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訂立保險單後的 28 天內，將保險公司的名稱、地址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第 28(6A)條)。
2. 你可以透過郵寄、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通知書。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活頁。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
3. (i) 管理委員會委員如沒有在獲委任後的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送交一份申報資格陳述書(即 L.R.175)，即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4(4)段)。管理委員會秘書應將上述責任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通知所有委員。
(ii)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收到委員的申報資格陳述書(L.R.175)後的 28 天內，將該陳述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附表 2 第 4(6) (b)段)。
(iii) 下述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a) 在獲委任時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曾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見條例附表 2 第 4(1)(a)段)；或
(b) 曾於過去 5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的人(見條例附表 2 第 4(1)(b)段)。
(iv) 如並非有關建築物的業主(而又不是以租客代表身分獲委任的人)不能被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2(1)(b)段及第 5(2)(a)段)。
(v) 如管理委員會委員以業主身分獲委任不再是業主，須停任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4(2)(c)段)。
(vi) 任何人(不論他是否管理委員會委員)皆可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秘書或司庫(見條例附表 2 第 2(1)(c)(ii)及(iii)段)。
4. 為方便市民查閱本處的紀錄以核實新任或改選委員的業主身分(如適用)，請於本通知書填寫新任或改選委員的英文姓名，從而避免產生混亂和不必要的疑問。如有任何查詢或對提供英文姓名有疑問，請聯絡主管的土地註冊主任。
5.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
6. 根據條例第 36 條，任何人—
(a) 按條例規定的格式或為施行條例而發給、發出或制訂的通知或文件中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或
(b) 提供條例所規定提供的資料，而明知或理應知道其中有虛假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保險單通知書樣本 (土地註冊處表格—L.R.124)

附錄4A

樣本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
(第 12(3)條及第 28(6A)條)¹

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保險單通知書^{1,2}

法團編號：XXXX

[請填寫顯示在法團註冊證書
上的編號]

[必須與法團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管理佳大廈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名稱)

[請填寫法團資料變更或管理委員會改選或新委任委員或填補空缺的生效日期]

* 遷啟者：關於上述法團之註冊事項，由 20XX 年 X 月 XX 日起更改如下：

* 請在適當
方格填上✓
號。

法團名稱：

建築物名稱及地址：

[請填寫註冊事項之更改細節]

←
← (如該資料沒有變更，
則無須填寫)
←

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

◎ 請按照香港
身份證或其他
身份證明文件
填寫英文及中
文姓名。如沒
有英文或中文
姓名，請填上
「不適用」。

^ 關於條例第
12(3)條及第
28(6A)條，請
參考附頁簡
介。

▼ (如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及委員資料沒有變更，則無須填寫)

管理委員會 ³		地址 ⁵	
英文 ⁴ @	中文 ⁴ @	主席	九龍大東街 3 號 2 樓 A 室
CHAN Siu-man	陳小敏	主席	九龍大東街 3 號 2 樓 A 室
WONG Yat-sum	黃一心	副主席	九龍大東街 3 號 3 樓 A 室
Tin Tin Company Limited represented by CHAN Tai-man	陳大文 代表 天天有限公司	秘書 (非委員)	九龍大東街 3 號 4 樓 A 室
CHEUNG Chi-yan	張志仁	司庫	九龍大東街 3 號 5 樓 A 室
HO Wing-fat	何永發	委員	九龍大東街 3 號 6 樓 A 室
LEE Ho-oi	李可愛	委員	九龍大東街 3 號 7 樓 A 室
WONG Siu-ming	王小明	辭任 委員	

(如更改資料人數眾多，名單可以附頁形式另行附上)

所有姓名、
地址和其他
法團資料皆
為樣本虛構
資料

保險公司名稱：	安心保險
保險公司地址：	九龍安心道 12 號安心保險大廈 12 樓
保險單涵蓋期間：	由 <u>20xx</u> 年 <u>X</u> 月 <u>xx</u> 日至 <u>20xx</u> 年 <u>X</u> 月 <u>xx</u> 日

本人確認本通知書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無誤。⁶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特此通知。此致

土地註冊處處長

加蓋公司
印章/圖章

簽署
(姓名：陳大文 代表天天有限公司)

(請用正楷填寫)

(管理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 秘書 / 司庫 / 委員)

20xx 年 X 月 xx 日 (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圖章)

- 附註：
- 如註冊事項有任何更改，管理委員會須在註冊事項更改的 28 天內，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第 12(3)條)。就訂立保險單事宜，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訂立保險單後的 28 天內，將保險公司的名稱、地址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第 28(6A)條)。
 - 你可以透過郵寄、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通知書。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活頁。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
 - (i) 管理委員會委員如沒有在獲委任後的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送交一份申報資格陳述書(即 L.R.175)，即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4(4)段)。管理委員會秘書應將上述責任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通知所有委員。
 -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收到委員的申報資格陳述書(L.R.175)後的 28 天內，將該陳述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附表 2 第 4(6)段)。
 - 下述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 在獲委任時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曾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見條例附表 2 第 4(1)(a)段)；或
 - 曾於過去 5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其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的人(見條例附表 2 第 4(1)(b)段)。
 - 如並非有關建築物的業主(而又不是以租客代表身分獲委任的人)不能被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2(1)(b)段及第 5(2)(a)段)。
 - 如管理委員會委員以業主身分獲委任而不再是業主，須停任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4(2)(e)段)。
 - 任何人(不論他是否管理委員會委員)皆可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秘書或司庫(見條例附表 2 第 2(1)(c)(ii)及(iii)段)。
 - 為方便市民查閱本處的紀錄以核實新任或改選委員的業主身分(如適用)，請於本通知書填寫新任或改選委員的英文姓名，從而避免產生混亂和不必要的疑問。如有任何查詢或對提供英文姓名有疑問，請聯絡主管的土地註冊主任。
 -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
 - 按條例規定的格式或為施行條例而發給、發出或制訂的通知或文件中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或
 - 提供條例所規定提供的資料，而明知或理應知道其中有虛假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L.R. 124 (Rev. 1/2025)

更改資料陳述書（土地註冊處表格—L.R.176）

附錄5

法團編號：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條例」)

更改資料陳述書¹

(根據附表 2 第 4(5)段作出)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名稱)

[#]請按照香港身
份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填寫
姓名。

[△]如沒有英文姓
名，請填上[†]不適
用」。

* 請將不適用者
刪去。

† 請填寫陳述人
犯罪行而被定
罪的地方。

本人，([#]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

地址為² _____ ,

確認如下：

(1) 本人已停任根據條例委任之^{*}上述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
^{*}(法人團體委員之名稱) 的獲授權代表。
^{*}(只適用於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例如有限公司))

(2) 就條例附表 2 第 4(5)段而言，本人的資料改動如下：

*(i)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法庭頒布破產令；
*(ii)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與本人
之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iii)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被裁定犯上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
論是否獲得緩刑執行)。

(3)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本人明白，如本人明知或理應知道本陳述書內有虛假要項，根據條例第 36 條，即屬違法。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述人士簽署：

[○]見證人需為年
滿 18 歲或以上
人士或為管理委
員會其他委員。

見證人簽署[○]：

[#]姓名：

附註： 1. 你可以透過郵寄、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陳述書。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各辦事處的資
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活頁。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陳述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
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
2.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

表格 2

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 (建築物說明) 業主立案法團

本人／我們.....(業主姓名)，
為.....(建築物地址及單位)的
業主，現委任.....(代表姓名)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替代代表姓名)]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出席於.....年.....月.....日舉行
的.....(建築物說明) 業主
立案法團的 [*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 *[及任何延會] 並代表本人／我們
投票。

年 月 日。

(業主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此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規定的指定格式(附表 1A 表格 2)，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不得擅自更改內容。

(僅供參考)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文書供你/你們委任代表，出席本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及任何延會(如適用)。代表你／你們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代表你／你們投票。
2. 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及／或秘書或會跟進你/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你們聯絡，以查證你／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

3. 你／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應取得他／她的同意，並向他／她提供本說明文件，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資料轉交的對象

4. 你／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業主立案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你們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文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6. 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可與管委會秘書聯絡(電話：)。

致：_____座_____樓_____室單位的[#]業主/法人團體

_____ (法團名稱)業主大會
(會議日期和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現確認收到[#]貴業主/貴法人團體所遞交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乙份。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3第4(5)(b)段，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如他缺席)主持會議的人會決定有關文書是否有效。

管理委員會秘書姓名：

簽署：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法團名稱)業主大會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下列單位的業主已把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

單 位		

註：(1)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舉行前，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張貼列表，列出已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該文書是否有效)的單位，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2) 在列表上註有標記的單位，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如他缺席)主持會議的人已確定其業主所送交的委任代表的文書無效。

就*[法團業主大會]／[業主會議]授權自然人通知

..... (建築物說明) *[業主立案法團]

*本公司／我們 (法人團體業主名稱)，
為 (建築物地址及單位)的業主，現授權 (獲授權自然人姓名)出席於
年 月 日舉行的 (建築
物說明) *[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 *[業主會議]*[及任何延會] 並代表*本公司／我們投票。

*本公司／我們明白，獲授權的自然人在會議上的投票，將會視為*本公司／我們在會議上親自投票。

年 月 日。

法人團體業主印章：

法人團體業主代表簽署：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隨附於法人團體業主授權通知的指明表格) (範本)

附錄11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隨附於法人團體業主授權通知的指明表格) (範本)

[僅供參考]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授權通知供法人團體業主用以授權 1 名自然人，出席本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 會議／業主會議，代表該業主就該會議行事，包括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親自投票。
2. 法團會議／業主會議的負責人或會跟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聯絡，以查證你所發出的授權通知是否有效。

取得獲授權人的同意

3. 你在本授權通知提供有關獲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前，應取得他／她的同意，並向他／她提供本說明文件，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資料轉交的對象

4. 你在本授權通知提供的個人資料，法團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業主會議的負責人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本授權通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6. 如對本授權通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可與以下人士聯絡：

負責人員姓名 及職位	電話	辦事處地址

致：_____座_____樓_____室單位的法人團體業主

(法團名稱)業主大會

(會議日期和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現確認收到 貴法人團體所遞交的授權自然人通知乙份。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3 第4A(5)(b)段，*[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如他缺席)]會決定有關授權通知是否有效。

管理委員會秘書姓名：

簽署：

年 月 日

(法團名稱)業主大會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下列單位的業主已把授權自然人通知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

單 位		

註：(1)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舉行前，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張貼列表，列出已送交授權自然人通知(不論該文書是否有效)的單位，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2) 在列表上註有標記的單位，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如他缺席)主持會議的人已確定其業主所送交的授權自然人通知無效。

14A 有關已提交的投標書有利害關係或關連的申報

就已提交的投標書有利害關係或關連的申報
(供管委會參與者在採購訂立合約之前作出申報)

致：管理委員會 主席／秘書／每名委員*

業主立案法團

(建築物說明)

本人／本公司*， _____ (申報者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為上述法團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委員*，就採購項目 _____ (簡述採購項目內容) 作出以下申報[#]：

本人／本公司* 在已提交的投標書中，有金錢利害關係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詳情如下：

供應商／承辦商名稱：_____

利害關係概要：_____

(如有需要，請加紙填寫及加簽)

本人／本公司* 與已提交投標書的人或法人團體有關連[^]，詳情如下：

提交投標書者的姓名／名稱：_____

關連概要：_____

(如有需要，請加紙填寫及加簽)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適當□內加上✓號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5)及(6)條的定義

申報者或法人團體授權代表姓名(正楷)

簽署

法人團體印章 (如適用) :

法人團體名稱 (如適用) :

年 月 日

14B 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已提交的投標書的無利害關係或關連申報

大型維修工程採購
就已提交的投標書無利害關係或關連的申報
(供管委會的每名參與者在首次納標會議舉行之前作出申報)

致：管理委員會 主席／秘書／每名委員*

業主立案法團
(建築物說明)

本人／本公司*，_____ (申報者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為上述
法團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委員*，就採購項目
_____ (簡述採購項目內容) 作出以下申報[#]：

I. 在已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本人／本公司* 已於以下日期申報了所有有關已提交投標書的利害關係，除此以外，並無任何金錢利害關係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_____ (請填寫有關申報書的簽署日期)

或

本人／本公司* 在已提交的投標書中，並無任何金錢利害關係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II. 與已提交投標書的人或法人團體的關連[^]

本人／本公司* 已於以下日期申報了所有與已提交投標書的人或法人團體的關連，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關連：

_____ (請填寫有關申報書的簽署日期)

或

本人／本公司* 與已提交投標書的人或法人團體並無任何關連。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I及II部均須填寫，請在適當□內加上✓號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5)及(6)條的定義

申報者或法人團體授權代表姓名(正楷)

簽署

法人團體印章 (如適用)：

法人團體名稱 (如適用)：

年 月 日

15A 有關與管委會／業委會委員的往來或關連申報；及已提交投標書的利害關係或關連申報

與管委會／業委會委員有往來或關連；
及／或就已提交的投標書有利害關係或關連的申報
(供採購負責人／經理人在採購訂立合約之前作出申報)

致：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主席／秘書(只適用於管委會)／每名委員*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建築物說明)

本人／本公司*， _____ (申報者姓名或公司名稱)，為上述建築物的採購負責人／經理人*，就採購項目 _____ (簡述採購項目內容) 作出以下申報[#]：

本人／本公司* 與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委員有金錢往來及／或其他個人往來，詳情如下：

委員姓名／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往來概要： _____

(如有需要，請加紙填寫及加簽)

本人／本公司* 與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委員有關連[^]，詳情如下：

委員姓名／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關連概要： _____

(如有需要，請加紙填寫及加簽)

本人／本公司* 在已提交的投標書中，有金錢利害關係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詳情如下：

供應商／承辦商名稱： _____

利害關係概要： _____

(如有需要，請加紙填寫及加簽)

(下頁續)

附錄15-2

本人／本公司* 與已提交投標書的人或法人團體有關連^，詳情如下：

提交投標書者的姓名／名稱：

關連概要：

(如有需要，請加紙填寫及加簽)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適當口內加上✓號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5)及(6)條的定義

申報者或公司授權代表姓名 (正楷)

簽署

公司印章 (如適用)：

公司名稱 (如適用)：

年 月 日

15B 就大型維修工程採購與已提交的投標書的無利害關係或關連申報及與管委會／業委會委員的無往來或關連申報

大型維修工程採購
與管委會／業委會委員無往來或關連；
及就已提交的投標書無利害關係或關連的申報
(供採購的每名負責人／經理人在首次納標會議舉行之前作出申報)

致：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主席／秘書(只適用於管委會)／每名委員*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建築物說明)

本人／本公司*， _____ (申報者姓名或公司名稱)，為上述建築物的採購負責人／經理人*，就採購項目 _____ (簡述採購項目內容)作出以下申報[#]：

I. 與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往來及／或其他個人往來

本人／本公司* 已於以下日期申報了所有與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委員的金錢往來及／或其他個人往來，除此以外，並無任何金錢往來或其他個人往來：

_____ (請填寫有關申報書的簽署日期)

或

本人／本公司* 與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委員並無任何金錢往來或其他個人往來。

II. 與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委員的關連^

本人／本公司* 已於以下日期申報了所有與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委員的關連，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關連：

_____ (請填寫有關申報書的簽署日期)

或

本人／本公司* 與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委員並無任何關連。

(下頁續)

III. 在已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 本人／本公司* 已於以下日期申報了所有有關已提交投標書的利害關係，除此以外，並無任何金錢利害關係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_____ (請填寫有關申報書的簽署日期)

或

- 本人／本公司* 在已提交的投標書中，並無任何金錢利害關係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IV. 與已提交投標書的人或法人團體的關連^

- 本人／本公司* 已於以下日期申報了所有與已提交投標書的人或法人團體的關連，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關連：

_____ (請填寫有關申報書的簽署日期)

或

- 本人／本公司* 與已提交投標書的人或法人團體並無任何關連。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 至 IV 部均須填寫，請在適當□內加上√號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5)及(6)條的定義

申報者或公司授權代表姓名 (正楷)

簽署

公司印章 (如適用) :

公司名稱 (如適用) :

年 月 日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隨附於申報利害關係或關連的指明表格) (範本)

附錄16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隨附於申報利害關係或關連的指明表格) (範本)

[僅供參考]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申報表格供管委會參與者／採購負責人／經理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規定，就本建築物的第1類大額採購／第2類大額採購／大型維修工程採購作出關於利害關係或關連等的申報。

資料轉交的對象

2. 你在本申報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委員會／經理人須准許以下指明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a) 業主；
 - (b) 已登記承按人；
 - (c) 獲業主或已登記承按人以書面授權的人；
 - (d) 主管當局(適用於有法團的建築物)；
 - (e) 獲授權人員(適用於有法團的建築物)；或
 - (f) 租客代表(適用於有法團的建築物)。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本申報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本申報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可與以下人士聯絡：

負責人員姓名及職位	電話	辦事處地址

(法團或建築物名稱)
有關 _____ **(採購名稱) 的申報通知**

就標題的採購項目，管委會/大廈經理人*已收到以下投標書：

1. (投標者名稱)

2.

以下人士已就標題的採購項目作出了申報：

<u>是否擔任管委會的 特定職位*</u> <u>(如有法團)</u>	<u>身份</u>	<u>申報事項</u>
是	管委會主席	與投標書有金錢利害關係
否	經理人	與管委會成員有個人往來；及 與投標書的人有關連
否	根據經理人指示行事 的人	與業委會成員有金錢往來

(請按需要加行)

[*如有法團：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6B第6(2)及15(2)段，下列人士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申報文件的副本：

- (a) 主管當局
- (b) 獲授權人員
- (c) 業主
- (d) 租客代表
- (e) 已登記承按人
- (f) 獲業主或已登記承按人以書面妥為授權進行所述查閱的人]

[*如無法團：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7第28(2)段，下列人士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申報文件的副本：

- (a) 業主
- (b) 已登記承按人
- (c) 獲業主或已登記承按人以書面妥為授權進行所述查閱的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管理委員會或經理人必須在申報後7日內，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張貼申報通知至少連續7日

日期：_____

(法團或建築物名稱)
有關 _____ (採購名稱) 的申報紀錄

就標題的大型維修工程採購項目，管委會／大廈經理人*已收到以下投標書：

1. (投標者名稱)

2.

以下人士已就標題的採購項目，根據[附表 6B 第 2 部（如有法團）]* / [附表 7 第 31 及 32 段（如無法團）]*作出無利害關係／往來／關連的申報：

<u>姓名</u>	<u>是否擔任管委會的 特定職位*</u> <u>(如有法團)</u>	<u>身份</u>
例子一	是	管委會主席
例子二	是	管委會秘書
例子三	是	管委會司庫
例子四	是	管委會委員
例子五	否	經理人
例子六	否	根據經理人指示行事的人

(請按需要加行)

以下人士早前已就標題的採購項目作出申報。除了已申報事項，他們申報並無其他利害關係／往來／關連：

<u>姓名</u>	<u>身份</u>	<u>已申報事項</u>
例子一	管委會委員	與投標書有金錢利害關係

[*如有法團：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附表 6B 第 21(2)及 27(2)段，下列人士有權在任

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申報文件的副本：

- (a) 主管當局
- (b) 獲授權人員
- (c) 業主
- (d) 租客代表
- (e) 已登記承按人
- (f) 獲業主或已登記承按人以書面妥為授權進行所述查閱的人]

[*如無法團：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7第36(2)段，下列人士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申報文件的副本：

- (a) 業主
- (b) 已登記承按人
- (c) 獲業主或已登記承按人以書面妥為授權進行所述查閱的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管理委員會或經理人必須將本申報紀錄文件夾附於首次納標會議的過程紀錄

日期：_____

[上款]

重要提示

Important Reminder¹

[建築物名稱](建築物地址)
有關 [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名稱] 會議通知

現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發出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名稱] 會議通知，詳情如下，請各業主屆時依時出席：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其他有關該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陳述]

[如屬應否採納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投標書的決議]

有效的投標書一覽表
(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欄數及行數)

截至[通知日期]為止有效的投標書	估計需要從建築管理基金需要撥付的金額	除基金撥款外，估計需要每名業主分攤繳付的金額
1. 投標書 B	\$XX	\$XX
2. 投標書	\$XX	\$XX

[如屬應否更改或終止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投標書的決議]

因應合約更改 / 終止可能會衍生費用

估計需要從建築管理基金撥付的金額	除基金撥款外，估計每名業主需要分攤繳付的金額
\$XX	\$XX

請注意，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決議受親自投票門檻規限，即必須由 5%或 100 名業主(以較少者為準)親自投票通過。法人團體業主可通過授權自然人代表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有關文書可在 (地點詳情)索取。經業主簽妥的授權通知，必須在業主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管委會／會議負責人(地址：)。

[下款]

¹如會議通知涉及多項議程，請將標題“重要提示”放在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擬議決議的陳述前。

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網頁 — www.buildingmgt.gov.hk

市民可於下列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有關大廈管理的刊物 ——

港島	
中西區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東區	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灣仔	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南區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
九龍	
九龍城	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深水埗	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	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觀塘	九龍觀塘道 398 號 Eastcore 地下
黃大仙	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新界	
葵青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元朗	元朗青山公路 (元朗段)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屯門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
西貢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荃灣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北區	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	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	長洲 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梅窩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東涌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市民也可致電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查詢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

港 島			
中西區	2119 5010	灣仔	2835 1999
東區	3427 3469	南區	2814 5763
九 龍			
九龍城	2621 3406	觀塘	2171 7465
深水埗	2150 8175	黃大仙	2324 1871
油尖旺	2399 2155		
新 界			
葵青	2494 4543	荃灣	3515 5654
元朗	2470 1125	北區	2675 1719
屯門	2451 3466	大埔	2654 1262
西貢	3907 0135	沙田	2158 5388
離島	2109 4635		